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在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在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职期限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辞去上述职务后，李在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在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在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在军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在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